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政办发〔2020〕22号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信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威信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信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威信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效益，实现以水养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云价成本〔2016〕1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督，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管护主体，负责组建运行管理机构，协调解决本乡镇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水费征收、日常管护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投资修建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20人以上）和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20人以下）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代管。由国家补助、社会资助、群众集资、农户修建的集雨水池（水窖）等分散供水工程，产权归建设受益农户。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由县水务局

牵头，工程建设单位及时移交给相应乡镇进行管理。各乡镇指导村（社区）对集中供水工程通过组织召开受益群众代表会议，成立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推选有担当、有责任、有能力的人员参与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职责和具体管水人员，落实工程管护责任。

第五条 国家投资兴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经村民一事一议同意，在不改变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特许经营等形式确定经营者。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采取先在乡镇集镇、村委会所在的村民小组搞试点，试点后全面铺开。

第二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威信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中心，设在县水务局，与威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合署办公，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水质日常抽检、水源地保护监督、工程应急抢险指挥、协调等。各乡镇水管站对本乡镇农村供水工程行使管理权，切实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村民议事委员会作用，把工程运行管理纳入村民议事委员会管理范畴。

第八条 国家投资修建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以水表为界，水表之前的引水口、水池、输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专管机构负责运行管理；水表之后的入户

管道及配套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修。国家投资修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含水窖）和非国家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由受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第九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供水工程至少每月巡查一次，在汛期、重大节假日、重大灾害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当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做好水源地巡查记录、供水量记录、水质日常观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记录等资料，并由专人妥善管理。

第十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供水工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维修保养，清理引水口、蓄水池、阀门井等管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对供水水窖每隔半年要求农户必须清理一次，日常消毒做到每月一次，防止水质变坏和有害生物滋生。

第十一条 取水池、蓄水池周围 5 米内，管道及其他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为工程管理范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划定，设置明显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工程管理范围内铺设电缆、栽杆、炸石、打井、挖砂、挖窖、取土、葬坟、建房、修建鱼池、堆放废弃物及从事其他妨碍农村供水的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应当在施工前与工程管护主体协商一致，落实相应补救措施。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供水设施损坏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或对工程实施重建。构成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县水务局协同县卫健局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对水质不合格的要及时通知管理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水质检测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用水户在冬季要对水表等供水设施采取防冻保护措施，因受冻及其他因素造成水表损坏的，用水户承担更换费用。

第三章 水费计收和经费筹措管理

第十五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农村饮用水实行有偿使用，所有集中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均要安装水表，按量付费。

第十六条 供水水价的确定：

（一）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节约用水并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政府指导价）。

（二）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充分征求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广大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确定水价。水价要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和水源丰枯情况，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三）通过拍卖、租赁、承包、特许经营等形式管理的供水工程，经营者确定的水价必须在县明确的水价范围内，保证

辖区内群众用得起水。

（四）在县级和乡镇未确定水价前，可参照以下标准试运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居民生活用水水价不超过 2 元/立方米，千人以下供水工程居民生活用水水价不超过 1 元/立方米。

（五）营业性用水可在居民生活用水水价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 20%。

（六）提水工程产生电费支出的，实际产生费用计入供水成本。

第十七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可实行阶梯式水价，分段计价。

（一）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2 立方米内按基准水价计收；2-5 立方米，超出部分按基准水价的 150%计收；5 立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基准水价的 200%计收。

（二）用水户未安装水表的，或虽已安装水表但无法计量且用水户未及时上报管理单位进行调校和更换的，按该乡镇最高用水户用水量计收，同时限定时间安装或更换水表。

（三）用水户举家外出的，需交纳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费，具体标准由各村（居）民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用水户要在管理单位抄表后一个月内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经书面通知催缴无效的，一个月后停止供水，待结清所欠费用后方可供水。

第十九条 水费征收管理：

(一) 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特许经营等形式管理的供水工程，水费管理使用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拍卖、租赁、承包、特许经营所得费用统一上缴国库。

(二)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以月或季度为周期，收费到户，实表实抄，水费统一交至乡镇财政所，专款专用。

(三) 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费收入在本工程供水范围内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管理人员误工补助、管理机构运行和工程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水源地保护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条 管护主体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乡镇、村（社区）、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审计和水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管理经费来源：

(一) 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入。

(二) 乡镇、村（社区）对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拍卖、租赁、承包、委托运营或经营权转让经费。

(三) 上级补助和本级财政预算的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投入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供水工程的运行、维修和管护，也可用于供水人口少、运行管理经费难以筹措的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培训、考核、奖惩和新技术推广等。

第二十三条 县水务局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齐供水工程短板。工程运行管理中遇到水源枯竭、重大地质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损毁需要修复，或者运行管理经费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水务局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经济损失，贪污、挪用水费，伙同用水户窃水，对公共财产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依照有关制度和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不得从事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任何活动，不得私自接水、窃水、改换计量仪表和毁坏供水设施。对于以上行为，工程管护主体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威信县水务局负责解释。原《威信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办发〔2019〕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农村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